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(泸州市植物园)</u>的<u>2025年鲜花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年鲜花采购项目(报春、大花樱草、雏菊、三色堇、一品红、瓜叶菊、仙客来、郁金香、玛格丽特、 大花海棠、西洋鹃、石竹、白晶菊) 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成都长远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(大写: 叁佰陆拾伍万元),资产总额为 417 万元(大写: 肆佰壹拾柒万元),属于 小型企业 ;
- 3. 2025年鲜花采购项目(百日草、彩叶草、夏堇、桑贝斯凤仙、欧石竹、向日葵、醉蝶花、北京小菊、南非万寿菊、鸡冠花、西洋鹃、波斯菊、一串红) 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成都长远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(大写: 叁佰陆拾伍万元),资产总额为 417 万元(大写: 肆佰壹拾柒万元)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